

## 附表一 學校/幼兒園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

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	項目	完成情形		自評/檢查說明
		是	否	
疾病 監測 與疫 情處 理	1. 當學(幼)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、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。			
	2. 對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(幼)生及員工，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，該場所應與健康學(幼)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。			
	3. 當學(幼)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濃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
	4. 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，倘經診斷為流感，當事生為國小及幼兒園學（幼）生者應請假至少七天(含假日)、為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者應請假至少五天(含假日)。			
	5.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，且熟悉「流感群聚事件」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			
	6.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。			
常規 防 疫 措 施	7. 保持環境清潔，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（如桌面、門把、電腦鍵盤、教具、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）。			
	8.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、擦手紙、垃圾桶及口罩。			

	項目	完成情形		自評/檢查說明
		是	否	
流 感 衛 教 宣 導	9. 透過明顯告示(如：海報、LED 螢幕等)宣導「防範流感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衛教資料。			
	10.衛教學(幼)生、家長及員工落實「手部衛生」 (1) 正確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擦乾。 (2) 經常洗手，洗手時機如：手髒汙時、飲食或準備食物前、上廁所後、接觸生病的人前後、看病後等。			
	11.衛教學(幼)生、家長及員工落實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 (1)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。 (2)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。 (3) 咳嗽時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。			
	12.衛教學(幼)生、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、口、鼻。			

檢查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單位主管核章：\_\_\_\_\_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